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吴林川先生的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查阅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吴林川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候选人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故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林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云、冀志斌、唐学锋

2023 年 10 月 30 日